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洮南市二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
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2025 年洮南市
二龙乡光明村乡村道路改造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施工
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洮南市二龙乡光明村乡村道路改造以工代赈示
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

2. 工程地点：洮南市二龙乡光明村；

3. 项目编号：BGZB25-06；

4. 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 675.00 万元，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 640.00 万
元（含以工代赈劳务报酬 192.00 万元，占中央预算资金 30%），地方配
套资金 35.00 万元。

5. 工程内容：

建筑内容：项目改建道路总长度 7383 米，道路总铺装面积 29532 平方米，
新增设圆管涵 2 道（详见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全部内容。

6. 工程承包范围：

具体详见中标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施工图纸的相关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总工期：144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06 月 09 日，以发包人实际发出开工令之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0 月 31 日，具体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如合同履行期间遇发包人未能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开工手续不全、设计变更、不可抗力、异常恶劣气候或其他影响工期因素，工期予以顺延；

合同约定范围内的工作需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审批的，发包人和(或)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职责分工完成行政审批报送。因国家或地方有关部门审批迟延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相应顺延。造成费用增加的，由双方在负责的范围内各自承担。

三、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的合格工程；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工程款支付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陆佰肆拾万壹仟叁佰伍拾玖元整（小写：¥6401359.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齐刚。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得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二龙乡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以工代赈项目相关约定

本项目施工方式为进行招投标聘用施工单位,再由施工单位聘用当地及周边村民务工的形式,尽力做到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最大程度实现以工代赈管理办理。

11.1 雇工范围:具备本村、本镇、周边乡镇的洮南市籍以及周边区域农业户口人员,包括退役军人、失地农民、贫困户,还包含工程需要所具有一定专业知识的技术人员、内勤、外勤等专业人员。

11.2 雇工工种:包括木工、瓦工、钢筋工、力工、电工、后勤、安全员、技术员等。

11.3 做工范围:与本项目工程相关的工作,包括搬运、运输、平整、挖土方、铺装、杂工以及业内相关工作。

11.4 项目组织群众参与务工人数 65 人以上,其中培训务工人员 65 人以上,培训工种有杂工、普工、技工;培训内容为技能培训、安全培训、养护培训;建设过程中与其签订不同情况的劳务合同,劳务报酬严格按照以工代赈管理要求发放,总劳务报酬不得低于 192 万元(占申请中央预算内资金的 30.00%)。施工方要合理雇佣务工人员,要对务工人员的姓名、银行卡号、工作数量、工资总额进行整理。

11.5 劳务报酬发放要做到公平、公开、足额、及时,严谨克扣拖欠。

十二、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五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三份，承包人执两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及其附录；(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
通用合同条款；(6) 技术标准和要求；(7) 招标图纸；(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9) 投标文件；(10) 双方往来的信
函、联系单等；(11) 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现场临时办公及
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按照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履行中确定。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有关标准、规范、经审查的施工图。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投标函及其附录；（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通用合同条款；（6）技术标准和要求；（7）招标图纸；（8）投标文件；（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10）双方往来的信函、联系单等；（11）其他合同文件。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开工前 14 天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电子版图纸一份，纸制版套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与本次招标相关的所有施工图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实施性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按照发包人要求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肆份 ；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书面文件及电子版 ；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收到文件 7 日内审查完毕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3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二龙乡；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管理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 ；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实名制打卡出入现场。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现场实际施工条件为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五通一平（通给水，通排水，通电，通路，通讯，平整土地）。

发包人应根据工程实施需要，负责取得出入施工现场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工程实施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场外交通：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 10%;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本工程施工过程中与发包人相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 /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本工程竣工验收后 28 日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书面及电子文档 。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_____/_____。

3.2.1 项目经理:

身份证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洮南市二龙乡;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与本工程相关的全部事宜。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开工之日起到竣工验收，项目经理每周累计不少于 40 小时在现场组织施工。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5 日内提交劳动合同及补交社会保险证明, 否则更换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更

正，逾期更正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支付甲方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 7 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正，逾期更正每延迟一天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损失，并按照发包人要求进行更正，逾期更正每延迟一天支付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禁止。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根据甲方下发的书面开工报告之日起。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施工阶段的所有涉及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工程施工阶段的质量、进度、安全监督管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监理公司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方负责。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开工前提供。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之中。

6.1.5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1) 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者财产损失；

(2) 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现场及其毗邻地带、履行合同工作中造成的第三者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3) 由于发包人原因对发包人自身、承包人、工程师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收到后七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的期限：收到后七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七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3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增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应按 3000 元/日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烈度 5 级及以下地震；

（2）日降雨量大于 3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

- (3) 风速大于 8m/s 的 6 级以上大风天气_____；
- (4) 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大于 3 天_____。
- (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
- (6) 日平均气温低于-5℃；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承包人报送的样品、数量等符合设计及相关标准规范要求的，发包人须在24小时内予以认可。因发包人确定样品导致的工期延误予以顺延。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_____。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_____。

10. 变更

如发生中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签证等施工项目，发包人须按照实际发生量予以结算，计价原则按照通用条款 10.4 执行。并调整合同价款。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并参照中标价与招标价的比率下浮。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按照实际开工日期前 28 天当地政府信息价为基准价。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5%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 5\%$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在基准日期之后，因国家颁布新的强制性规范、标准导致承包人的费用变化的，发包人应合理调整合同价格；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合理延长工期。

第 3 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照国家及地方政策文件、造价管理机构相关文件规定调整费用；如发生中标工程量清单以外的变更、签证等

施工项目，发包人须按照实际发生量予以结算，计价原则按照通用条款

10.4 执行。并调整合同价款。

2、总价合同 /。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签约合同总价款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发包人进度款的付款额达到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45%后。开始起扣预付款，一次性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不提供担保。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按照工程款支付节点执行。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进度款支付约定：工程施工达到一定比例（60%、90%）工程量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进度款，经发包人现场代表及踏查人员确认工程量后，发包人 10 日内支付至已完工程量价款；

(2) 工程竣工验收完成，发包人在 30 日内完成工程结算。工程结算经双方确认后，同时，承包人向发包人账户支付质保金后，质保金为结算款总价款的 3%，15 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款；在整体工程缺陷责任期满后 30 日内无息全额返还质保金；

(3) 如施工期间遇春节，则发包人须在春节（除夕日）15 日前支付在春节期间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

(4) 如非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暂停施工，发包人在暂停施工后 30 日内，支付至承包人已完工程量价款的 95%；

(5) 合同履行期间，如发包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可就发包人任何收益中优先受偿；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根据甲方签署确认的形象进度由承包人编制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按照发包人要求。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申请 5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收到监理审查报告后 5 个工作日。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5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5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包括因工程师原因延误报送的时间）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 5 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拖延、拒绝批准付款申请和支付证书，或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价款，导致付款延误超过 15 日的；承包人有权停止施工，并通知工程师或甲方代表。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要求发包人支付合理利润；发包人延误付款超过 30 日的，承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延误付款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追偿；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按照发包人要求。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执行。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合同总价 30%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_____。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_____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_____。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_____按照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具备竣工结算 15 日内_____。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_____按照发包人要求_____。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_____承包人提交资料 28 日内_____。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_____竣工付款审批完毕 30 日内_____。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_____按通用条款执行_____。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_____贰份_____。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_____按合同约定执行____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_____承包人提交资料 14 日内_____。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_____竣工付款审批完毕 15 日内_____。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_____12 个月_____。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 (2) 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3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承包人一次性向发包人指定账户转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工程暂停施工的；发包人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导致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或者发包人明确表示暂停或实质上已暂停履行合同的；承包人通知工程师或甲方代表，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承包人

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实施，承包人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违约，承包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和（或）增加费用，并支付合理利润：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顺延工期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6）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工期予以顺延。

（7）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3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发包人接到承包人解除合同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发包人随后给予了付款，或同意复工、或继续履行其义务、或提供了支付担保等，承包人应尽快安排并恢复正常工作；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竣工日期顺延；承包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约定 28 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1）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

的价款；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 (3) 承包人为完成工程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 (4)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 (5)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 (6)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 (7) 按照合同约定应返还的质量保证金；
- (8)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严格按照规划设计的要求及合同的约定进行施工，使质量达到设计的标准，按合同约定的工期竣工。

2、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如实申报每月进度工程量，规范进度报表格式及确认计算无误，并交监理审查。

3、对承包人提出的无理要求，发包人有权拒绝接受。

4、对于承包人班组及管理人员现场施工质量及配合，不符合监理及甲方要求，监理与甲方有权指正，并要求其退场及更换人员或班组。

5、如若延迟完成，每延迟一天，支付给发包合同总价 30% 违约金，超过个 30 工作日仍未完成，发包人有权清退承包人。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双方另行办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停水、停电连续超过 8 小时的；政府行为：因政府发布新的法律和行政法规而导致合同客观上不能履行；国家或地方政府责令停工的；国家或地方政府因防疫要求停止施工的；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28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照通用条款执行。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违约方承担诉讼费、律师费等与诉讼相关的费用。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其他合同附件：相关标准规范、图纸及双方往来的工作联系单、会议纪要等；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洮南市二龙乡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吉林省辰兴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洮南市二龙乡光明村乡村道路改造以工代赈示范工程中央预算内投资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 道路及涵管改造 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

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___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